

#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年，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依法列席董事会会议，参加各次股东大会，认真履行对公司财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的监督职责。加强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管理和关联交易以及董事会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经理层执行董事会决议等情况的监督检查，有力地促进了公司依法经营、规范运作。现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主要报告如下：

### 一、2018 年度工作情况

#### （一）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8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监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对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对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对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对公司核销相关资产的审核意见》、《对公司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意见》的议案，共7项议案；

2、2018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共1项议案。

3、2018年8月2日，公司召开监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对〈修改公司章程议案〉的审核意见》的议案，共1项议案。

4、2018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核销资产议案》的议案，共2项议案。

5、2018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共1项议案。

#### （二）列席董事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依法行使监督职能

2018 年度，在公司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在董事会和管理层的积极配合下，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依法监督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和会议召开程序。

### **三、监事会对 2018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2018 年度，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认真监督公司财务及资金运用等情况，检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职务行为，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规范。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程序以及各项决议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决策规范，治理结构持续改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能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未发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2018 年，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通过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客观、公允。

#### **（三）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双方权利、义务由签订的协议、合同予以规范，双方均严格按协议履行，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五）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整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为本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了合理保障。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情况**

监事会将《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作为提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内，监事会未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 **四、2019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19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加强监督力度，充分发挥监督作用。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促进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以切实维护和保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为己任，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发展。

1、监事会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进行监督与检查，以便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提高治理水准。

2、按照上市公司监管部门的要求，认真审议监督公司运作情况、财务情况、交易情况、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定期报告情况，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积极深入学习、掌握最新监管政策，不断提高监事会全体监事的业务水平，专业水平，不断提高自身知识储备，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经营贡献更多力量。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26 日**